

昌吉回族自治州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昌州供字〔2026〕7号

签发人：石英春

关于印发《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阜康市供销合作社：

现将《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和《昌吉州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建设方案》精神，充分发挥山西援疆优势和供销合作社职能，织密昌吉州名优特农产品销售网络，拓宽山西、昌吉两地农产品双向流通渠道，制定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州供销合作社同阜康市供销合作社负责“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主体资格审核、项目验收及后期监管工作。

二、项目支持方向

山西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安排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资金120万元。

（一）销售平台建设。支持2026年在山西省新建“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和在昌吉州新建“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对已享受补助政策且经营满3年的经营主体仍可继续申报销售平台项目补助，双向销售昌吉州（含兵团第六师）和山西省名优特农产品，促进昌吉州（含兵团第六师）、山西省两地名优特农产品双向互通，对验收达标的销售平台特产店给予一定补助，加大两地

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力度。

(二)项目考核验收。昌吉州供销合作社会同昌吉州援疆办、阜康市供销合作社，组织对晋、昌两地农产品销售平台特产店考核验收和市场调研。

(三)特色产品营销。昌吉名优特农产品品牌设计、包装、运营、推广宣传、线上销售和支持产销对接及展示展销会等。

(四)验收费用。昌吉州供销合作社、昌吉州援疆办、阜康市供销合作社验收项目等相关费用，按照现行差旅费标准从“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资金中进行列支。

三、项目建设内容、要求及补助标准

(一)建设内容

1.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植入高铁站、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面积50平方米以上)，昌吉州及兵团第六师名优特农产品单品80种以上，年内销售昌吉州(含兵团第六师)名优特农产品100万元及以上。

2.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昌吉州名优特农产品单品80种以上，山西省名优特农产品单品30种以上，年内销售山西名优特农产品40万元及以上。

3.继续申报外销门店。对已享受补助政策且经营满3年的经营主体仍可继续申报销售平台补助项目，按销售额予以补助。

4.统一标识。在山西省建立的销售平台须统一悬挂“山西援

疆昌吉特产店”、山西援疆 LOGO 和中国供销标识 LOGO。在昌吉州建立的销售平台须统一悬挂“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山西援疆 LOGO 和中国供销标识 LOGO。

（二）建设要求

1.申报要求。“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和“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申报之日签订承诺协议，验收合格享受补助资金时签订合同。正常经营时间不得少于三年，时间从签订承诺协议之日起计算，少于三年的须退回补助资金。对已享受补助政策且经营满 3 年的经营主体仍可继续申报销售平台建设项目。

2.产品组织。昌吉州供销合作社会同阜康市供销合作社协助“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经营主体选购昌吉州（含兵团第六师）名优特农产品。

（三）补助标准

1.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在山西省新建“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每个店补助≤15 万元（待验收完毕后，综合考虑店面数量和补助资金，确定具体补助额度）。

2.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在昌吉州新建的“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销售山西名优特农产品 40 万元以上的，每个店按照不超过销售额的 15%标准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资金按整数计算，不保留小数点后数据（待验收完毕后，综合考虑店面数量和补助资金，确定具体补助额度）。

3.继续申报外销门店。在优先保障新建的“山西援疆昌吉特

产店”和“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已享受补助政策且经营满3年的销售平台特产店给予适度补助，年内销售昌吉（含兵团第六师）名优特农产品50万元为起点，按年内销售额不超过5%的标准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补助资金按整数计算，不保留小数点后数据（待验收完毕后，综合考虑店面数量和补助资金，确定具体补助额度）。

四、项目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阶段（2026年6月2日-6月20日）。在一定范围内发布项目实施公告，公布项目建设标准及相关要求。企业或个人有意申报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的，填写《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1）和承诺协议书（附件2），并报送至阜康市供销合作社。

（二）项目实施阶段（2026年6月20日-10月31日）。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规范运行监测办法》进行建设。

（三）验收及评选阶段（2026年11月1日--11月20日）。项目实施主体于11月1日前向昌吉州供销合作社提供产品采购票据、物流票据和银行转账凭据等印证资料，并报送《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登记表》（附件3）。昌吉州供销合作社牵头组织验收，主要查验产品采购票据、正规物流票据和银行转账凭据等，验收通过后形成项目验收报告，经

州社常务理事会研究确定。

（四）项目公示阶段。昌吉州供销合作社对拟予补助的销售平台特产店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

（五）项目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昌吉州供销合作社和销售平台项目建设主体签订合同，补助资金由昌吉州供销合作社按照《“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规范运行监测办法》规定予以拨付。

- 附件：1. 2026 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2. 承诺协议书
3. 2026 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登记表
4. “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规范运行监测办法

附件 1

2026 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经营面积	
项目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销售额			
项目概述			
备注			

附件 2

承诺书

根据《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规范运行监测办法》，作为山西援助昌吉州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申报和经营主体，现将新建位于_____

_____销售平台
特产店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2026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规范运行监测办法》进行建设。

2. “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经营主体企业坚持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保证进货产品质量。

3. “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正常经营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申报之日签订承诺协议，时间从承诺协议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享受补助资金时与昌吉州供销合作社签订合同。

4. 若“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正常经营时间少于三年的，项目经营主体要向昌吉州供销合作社全额退缴已享受项目补助资金，并取消今后申报“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资格。

承诺企业及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6 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登记表

申报单位名称			
详细地点		经营面积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销售额			
销售平台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照片			

门头照片	
店内图片	
店内图片	

产品采购票据	
产品采购票据	
产品采购票据	

正规物流票据 (含航空)	
正规物流票据 (含航空)	
正规物流票据 (含航空)	

银行转账凭据	
银行转账凭据	
银行转账凭据	

附件 4

2026 年“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规范运行监测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自治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纲要》精神，充分发挥山西援疆优势，织密昌吉州名优特农产品销售网络，拓宽山西、昌吉两地农产品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山西援助昌吉州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规范运营，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监测办法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特产店，实行动态管理。按照 1 年项目、2 年 2 次验收、分 2 次拨付资金的方式进行实施，验收合格销售平台特产店 3 年不予停业。

第二条 项目实施主体

昌吉州供销合作社同阜康市供销合作社负责“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项目申报主体资格审核、项目验收及后期监管工作。

第三条 “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经营模式

1.“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由运营主体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定期上报销售情况。销售平台经营主体每半年向阜康市供销合作社上报采购销售昌吉(含兵团第六师)名优特农产品情况，

阜康市供销合作社汇总后上报至昌吉州供销合作社，昌吉州供销合作社每年年终将农产品销售情况汇总上报昌吉州援疆办和山西援疆前方指挥部。

3.昌吉州供销合作社同阜康市供销合作社协助“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经营主体选购昌吉州名优特农产品。

第四条 “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监测制度

1.“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和“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经营主体必须保证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产品采购票据、物流票据和银行转账凭据等印证资料的真实性，昌吉州供销合作社进行抽查，若发现虚报、瞒报、票据造假等现象，取消申报资格。

3.“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和“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正常经营时间不得少于三年，申报之日签订承诺协议，时间从承诺协议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享受补助资金时与昌吉州供销合作社签订合同。

4.昌吉州供销社同阜康市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对“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进行核查，实行每半年一次监测，对销售平台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若发现“山西援疆昌吉特产店”和“山西援疆山西特产店”正常经营时间少于三年的，今后不能申报“汾水连天山”晋疆名优特农产品销售平台项目，并追缴已享受项目补助资金。

抄送：山西省援疆前方指挥部、州援疆办

昌吉回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6年6月2日印发
